

#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第一批) 检验检测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5〕39号）和《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建设单位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5〕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滩镇片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正果镇片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永宁街片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荔城街、新塘镇、宁西街、增江街、小楼镇、派潭镇及仙村镇片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同时积极申请专项债、国债、中央预算等上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塘镇、正果镇、宁西街、永宁街、荔城街、石滩镇、增江街、仙村镇、派潭镇、小楼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新塘镇、正果镇、宁西街、永宁街、荔城街、石滩镇、增江街、仙村镇、派潭镇、小楼镇。主要建设包括完成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55 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200~d1500 排水管渠 11.271km，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41 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00~d1000 排水管渠 16.242km，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115 处，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11 座。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荔城街、新塘镇、宁西街、增江街、小楼镇、派潭镇、仙村镇片区由区供排水管理中心作为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小楼镇、派潭镇、仙村镇、新塘镇、荔城街、宁西街、增江街范围内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36 个，新建管径 d200~d1500 排水管渠 7.691km，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36 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50~d1000 排水管渠 10.115km，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46 处，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8 座。

(二)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石滩镇片区由石滩镇作为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石滩镇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8 个, 新建管径 d300~d1000 排水管渠 2.388km, 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4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00~d400 排水管渠 5.962km, 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35 处, 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1 座。

(三)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正果镇片区由正果镇作为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正果镇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8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300~d800 排水管渠 0.857km, 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2 座。

(四)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由永宁街作为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永宁街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3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300~d800 排水管渠 0.335km, 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1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50~d800 排水管渠 0.165km, 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34 处。

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1.4 工程投资额: 概算总投 19544.65 万元, 工程费用 16176.8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承担对本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验检测工作, 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 应承担的检验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基坑监测等检验检测服务(具体以实际需求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为准), 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验检测, 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 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检验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确保不因检验检测工作和基坑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并进行传输报送。

(4) 相关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所有检验检测均属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资料为准。

2.2.3 服务期限: 从检验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验检测项目完成为止,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 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

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3235058.24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文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管道 CCTV 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3.5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检测管理系统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按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进行评审）。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2 号金河湾 3 栋 108）。

5.4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

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263238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504 室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1356047726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